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38號

原告 安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淇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權利金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億6,601萬1,77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7萬0,354元，扣除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16萬9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楊鵬逸